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热处理2
万吨阀门及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4883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ghmd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热处理2万吨阀门及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689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益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垂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垂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HBE9Q4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签字
潘依依		13/6/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签字
戴朝阳		4/8/201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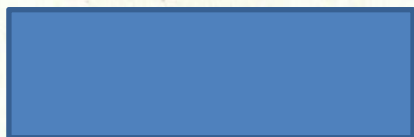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潘依依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永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 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附图 10 现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瓯北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入园通知书

附件 3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 4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三同时”验收情况

附件 5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2 万吨阀门及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8*****
建设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51.697 秒, 28 度 3 分 59.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建筑面积 53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根据《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能够与区域规划相协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和《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2017年），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永嘉县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2022年永嘉县PM_{2.5}年均浓度为22μg/m³，符合永嘉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特征污染因子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相关限值。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温州市总体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稳定在 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60%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 III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年均值。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②永嘉县市控以上断面底线

梳理永嘉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 * “水十条考核断面”。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至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且废水水量不大，其尾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产生，企业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漏等措施，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本项目能源来自市政电网，总体能源消耗不大，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GDP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67亿立方米和38.9立方米以内；到2030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5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55亿立方米以内。 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用水量为7095/a，均由市政供水，不会增加区域水资源负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资源上线目标。
--	---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9.0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72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5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2.3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76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引导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生活区间存在道路、绿化等阻隔。不涉及畜禽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对应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与附近敏感点间存在道路、绿化等阻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工业项目分类表，具体名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1、肉禽类加工； 42、水产品加工；

	目)	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8、盐加工； 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3、卷烟； 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9、人造板制造； 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1、家具制造；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8、半导体材料制造； 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7、水泥粉磨站； 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2、陶瓷制品； 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6、黑色金属铸造； 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8、有色金属铸造； 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	--

	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10、煤气生产和供应。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 1 号厂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所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等生态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阀门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04年委托编制了《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号：永环建[2004]74号），审批内容：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占地面积3558.01平方米，建筑面积3694.72平方米，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组装、试压、喷漆的，年产阀门600吨。企业于2008年3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中喷漆工段尚未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600吨阀门。企业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33032470435689XY001W）。 本次异地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1~4F），厂房总建筑面积约5339m²，建成后可实现年热处理2万吨阀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规模，共有职工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24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业主单位——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下：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胜乐阀门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体；西侧为绿化带和城东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配套的行政办公楼。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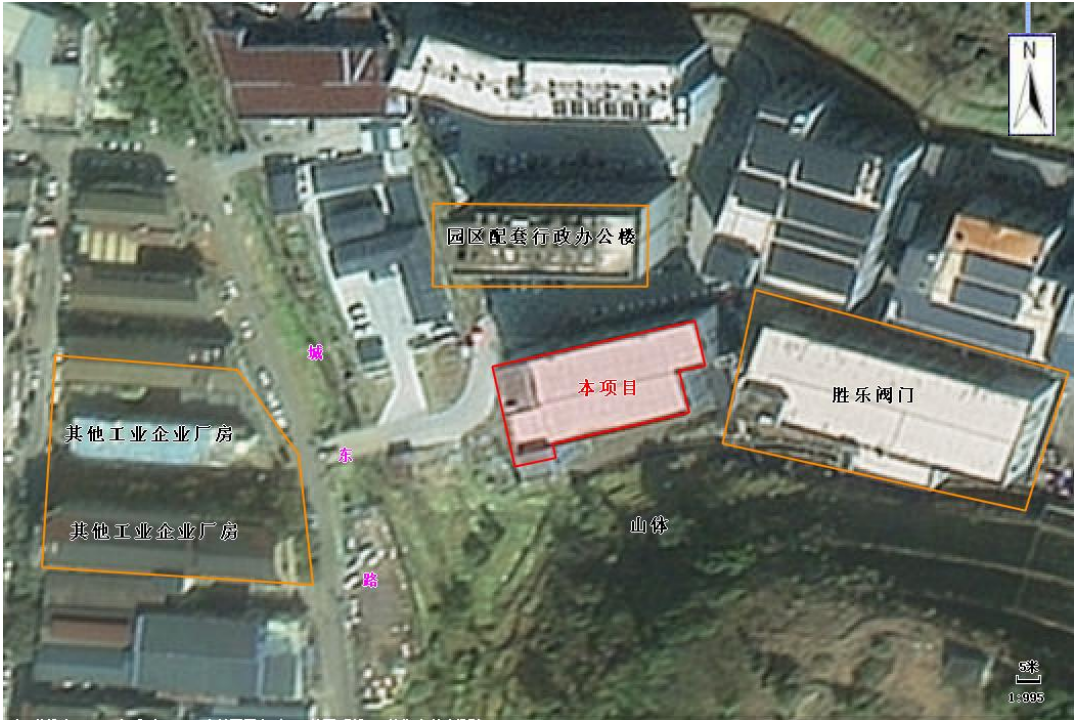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2 项目四至关系照片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本次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退火、冷却、质检、液压等；年热处理 2 万吨阀门及其配件
		2~4F：预留发展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 1F 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消防等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定期清理底渣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供热	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退火废气：集气罩收集+水喷淋+DA001 引高排放（不低于 15m）；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定期清理底渣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立，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点设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拟设置在车间 1F 北侧和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拟设置在车间 1F 南侧
	危废仓库	拟设置在车间 1F 南侧
	运输	车间及厂区道路
依托工程	生活废水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	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4、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原项目产品方案详见原有项目内容，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阀门及其配件	万吨/年	2	退火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原项目原辅材料详见原有项目内容，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规格	服务工段
1	阀门及其配件	20000	t/a	500t	约 10t/套	退火
2	液压油	0.03	t/a	0.03	15kg/桶	液压设备用
3	用电量	100	万 kWh/年	/	/	/

(3)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原项目设备清单详见原有项目内容，本次项目设备清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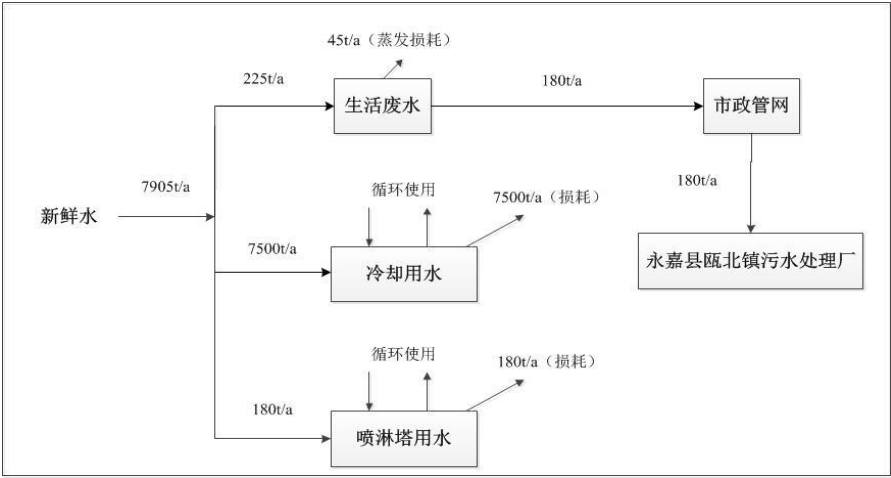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阻炉	台	10	配套大水池 1 个，约 150m ³ /个；小水池 5 个，约 15m ³ /个
2	液压机	台	2	/
3	冷却塔	个	1	流量 500t/h
4	风扇	台	2	/
5	硬度计	台	3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24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6、水平衡



注：生活废水转污率为 0.8。

图 2-3 水平衡图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企业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约5339m²。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其主要建筑用途详见表2-5，其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6。

表 2-5 主要建筑用途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楼层	高度/m	用途
生产车间	1F	8	退火、冷却、质检、液压等
	2~4F	4.5	预留发展

表 2-6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排放源	措施	位置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厂区地埋式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	1F 车间东南侧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定期清理底渣	1F 车间东侧楼顶
废气	退火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DA001 引高排放（不低于15m）	1F 车间东侧楼顶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立，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拟设置在车间 1F 南侧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点设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拟设置在车间 1F 南侧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原项目工艺情况详见原有项目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因此不做施工期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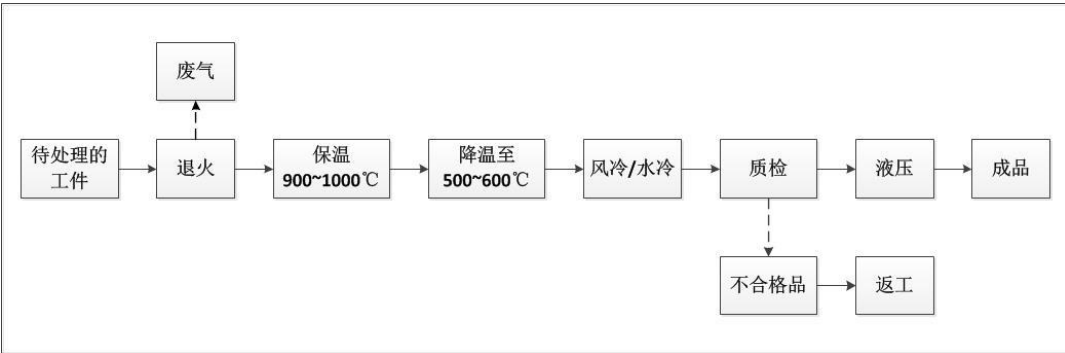


图2-4 主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退火、冷却：将待处理工件送入电阻炉（电加热）中，900~1000℃保温（约6~8h），随炉降温至500~600℃保温（约2~3h），最后经风扇辅助吹风冷却或水冷却，得到成品。退火工段旁设施冷却水池，冷却水经由冷却塔循环，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退火废气、冷却循环水、设备噪声。

	②质检：最后对产品进行质检，不合格的需重新返工。不合格品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③液压：质检合格的产品，可能部分存在弯曲、变形等情况，需用液压机将其矫正。液压机在使用过程中需添加液压油，该部分液压油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容易变质需及时更换。 该工艺会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含油废弃包装材料、设备噪声。 3、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table><tr><th>时 段</th><th>影响环境的行为</th><th>环境影响因子</th></tr><tr><td rowspan="8">营运期</td><td>退火</td><td>退火废气</td></tr><tr><td>冷却</td><td>冷却循环水</td></tr><tr><td>液压</td><td>废液压油</td></tr><tr><td>设备运行及维护</td><td>噪声</td></tr><tr><td>原辅料购入</td><td>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td></tr><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喷淋废水、打捞底渣</td></tr><tr><td>员工日产生活</td><td>生活废水</td></tr><tr><td>风险</td><td>液压油、危险固废等</td></tr></table>	时 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退火	退火废气	冷却	冷却循环水	液压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及维护	噪声	原辅料购入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打捞底渣	员工日产生活	生活废水	风险	液压油、危险固废等
时 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退火	退火废气																			
	冷却	冷却循环水																			
	液压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及维护	噪声																			
	原辅料购入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打捞底渣																			
	员工日产生活	生活废水																			
	风险	液压油、危险固废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阀门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04年委托编制了《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号：永环建[2004]74号），审批内容：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占地面积3558.01平方米，建筑面积3694.72平方米，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组装、试压、喷漆的，年产阀门600吨。企业于2008年3月通过了“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其中喷漆工段尚未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600吨阀门。企业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33032470435689XY001W）。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具体情况摘录至原有审批及验收内容。 2、原项目工艺流程 原项目处于停产中，具体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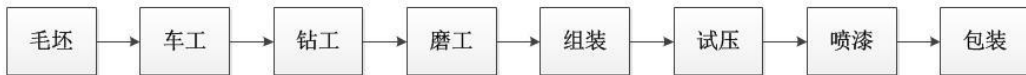


图 2-5 原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3、原项目产品方案

原项处于停产中，具体产品方案摘自原环评，详见下表。

表 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阀门	600	吨/年

4、原项目设备清单

原项目处于停产中，具体主要设备情况摘自原环评，详见下表。

表 2-9 原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位	数量
1	牛头刨床	B665	台	1
2	卧式升降台铣床	X62	台	1
3	万向摇臂钻床	Z3725	台	3
4	摇臂钻床	Z3040	台	1
5	卧式车床	/	台	1
6	普通车床	C6-1B	台	5
7	普通车床	CW61100	台	1
8	普通车床	C6163	台	1
9	普通车床	CW6163	台	2
10	普通车床	CA6140	台	4
11	普通车床	CA6150	台	1
12	普通车床	C620	台	4
13	试压机	/	台	1

5、原项目原辅材料

原项目处于停产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摘自原环评，详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铸钢	吨/年	650

2	油漆	吨/年	0.5
3	乳化液	吨/年	0.2

6、原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原项目处于停产中，其污染物审批量摘自原环评。

表 2-11 原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COD*	0.24 (0.12)
		氨氮*	0.06 (0.012)
		总氮*	0.06 (0.03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4
		COD*	0.00674 (0.00337)
		氨氮*	0.0017 (0.00034)
		总氮*	0.0017 (0.00101)
	合计	废水量	2467.4
		COD*	0.247 (0.123)
		氨氮*	0.0617 (0.0123)
		总氮*	0.0617 (0.037)
废气	有机溶剂废气		0.336
固废 (产生量)	废铁屑		40
	生活垃圾		12

*备注：原项目氨氮、总氮排放情况未统计，故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对其进行计算，其中总氮参考氨氮数值。目前该地区废水已纳管排放，COD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括号内为纳管后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环境排放量。

7、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原项目处于停产中，原污染防治措施摘录至原环评审批和验收中的情况。

表 2-12 原项目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源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验收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隔油池+化粪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废乳化液：电解+絮凝+气浮+活性炭吸附； 试压废水：乳浊液油分离器	未按要求落实
废气	有机溶剂废气	安装集气罩对有机溶剂废气进行收集，有机溶剂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未验收
固废	废铁屑	回收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布置在房里侧，以减少厂界外噪声的排放。对噪声较大的车间的门窗和墙体进行降噪降噪处理。采用隔声门窗；墙壁贴以玻璃棉、绒布或多孔吸声板等吸声材料。发电机安装在专用隔声间内，机器运行时关紧门窗	验收期间略有超标，需进一步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8、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原项目审批较早，无总量交易要求，且目前已停产，故原总量控制情况摘自于原环评。企业需在项目启动前需对 COD、氨氮指标进行排污权交易。 表 2-13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审批量排放量</th><th>总量建议值</th></tr> <tr> <td rowspan="4">总量控制指标</td><td>COD</td><td>0.247</td><td>0.123</td></tr> <tr> <td>氨氮*</td><td>0.0617 (0.0123)</td><td>0.012</td></tr> <tr> <td>总氮*</td><td>0.0617 (0.037)</td><td>0.037</td></tr> <tr> <td>VOC</td><td>0.336</td><td>0.336</td></tr> </table> *备注：原项目氨氮、总氮排放情况未统计，故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对其进行计算，其中总氮参考氨氮数值。目前该地区废水已纳管排放，COD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括号内为纳管后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环境排放量。 9、存在的问题 原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 1、企业需在项目启动前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2、喷漆工段及时进行验收，且喷漆工段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限值标准； 3、需进一步落实环评中提出的试压废水、废乳化液等污染物的处置要求，进一步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启动前必须要对以上问题完成整改后方可投产。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47	0.123	氨氮*	0.0617 (0.0123)	0.012	总氮*	0.0617 (0.037)	0.037	VOC	0.336	0.336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47	0.123																	
	氨氮*	0.0617 (0.0123)	0.012																	
	总氮*	0.0617 (0.037)	0.037																	
	VOC	0.336	0.3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 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产生，地面均做防渗防漏处理等措施保障后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根据评价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水环境保护目标：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

（2）大气环境目标：所在区域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TS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具体位置见附图3。

表3-5 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表

保护内容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500m）	珠岙村	居民	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南侧	255
	规划居住用地	居民		南侧	230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纳管，再经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瓯江。相关标准值如表3-6、表3-7。

表3-6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GB8978-996）	6-9	500	300	400	100	20	35 ^①	8 ^①	70 ^②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1中B级限值。

表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1	5（8） ^①	0.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项目退火废气排放执

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按《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落实；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有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的标准，故该部分指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表3-9。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设置方式
颗粒物	30	5	有车间厂房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区，厂界四至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等制度的通知，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SO₂和NO_x、工业烟粉尘及VOCs，总量控制值以排放环境量为准。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TN、VOCs。

表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技改前 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本项目 环境排 放量	全厂汇 总	增减量	总量 建议 值	替代 削减 比例	替代 削减 量	购买 指标 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COD _{Cr}	0.247	0.124	0.009	0.132	-0.115	0.132	/	/	/
	NH ₃ -N	0.0617	0.0494	0.0009	0.0132	-0.0485	0.013	/	/	/
	TN	0.0617	0.0247	0.0027	0.0397	-0.022	0.040	/	/	/
	VOCs	0.336	0	少量	0.336	+少量	0.336	/	/	/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以环境排放量为准：COD：0.132t/a、氨氮：0.013t/a、总氮：0.040t/a，VOCs：0.336t/a。其中原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123t/a、氨氮：0.012t/a、总氮：0.037t/a，VOCs：0.336t/a。

结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则本次新增的VOCs区域替代削减量实行1：1削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2011]12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COD和氨氮无需进行总量交易。原项目在重新启动前需对原COD和氨氮总量进行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因此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退火废气。 （1）废气源强 ①退火废气 本项目一般情况下要求来料保持相对清洁，且产品加工过程中不涉及乳化液使用，产品表面残留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很少，但可能存在来料不可控情况，为了减少以上情况带来的环境影响，建议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不低于15m）。因此退火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本项目退火废气仅作定性分析。 （2）废气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退火废气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DA001引高排放处理（不低于15m），因此退火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因子及特征因子TSP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珠岙村、规划居住用地。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风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退火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少量	/	/	集气罩+水喷淋+DA001 引高排放	/	/	是	类比法	少量	/	/	7200	/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		少量	/	/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排放温 度 (℃)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DA001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647864582	28.066645757	≥15	0.3	25	一般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1 次/年
		颗粒物、烟 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9078- 1996）、《关于进一步明 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 知》（温环通[2019]57 号）	
厂区		颗粒物	/	/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9078- 1996）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16297-1996）	1 次/年

注：1、排气筒经纬度、高度、直径等参数具体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为主；
2、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共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来源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人均用水量50L/d计，年工作300天，排放系数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COD浓度以500 mg/L计、NH₃-N浓度以35 mg/L计，总氮浓度以70mg/L计，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纳管情况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80	/	180	/	180
	COD	500	0.09	500	0.09	50	0.009
	氨氮	35	0.0063	35	0.0063	5	0.0009
	总氮	70	0.0126	70	0.0126	15	0.0027

(2) 生产废水

①冷却水

项目设有1个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500t/h；日冷却水损耗率按5%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冷却塔循环补充水量7500t/a。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退火废气，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底渣并补充新鲜水。项目共设有1个喷淋塔，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其单个水塔循环水量约为0.5t/h，其日损耗率按5%计，每天工作时间24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循环补充量约180t/a。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仅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标准。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是可行的。

②冷却水

根据同行业类比，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为市政管网供给的水，损耗过程为水的蒸发，其水质较干净，且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③喷淋废水

项目水喷淋设施主要处理颗粒物，颗粒物不溶于水，通过定期打捞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循环水水质较好，且循环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同类企业类比分析，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行。

(4)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工程服务范围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瓯北街道，其中瓯北街道的西面、南面以瓯江自然为界，北侧以环山路、环江路、朱岙路为界，东面以楠溪江为界。区域面积达 50.3 平方公里，近期服务人口约 23.5 万，远期服务人口约 26.4 万，该片区排污管道系统正在逐步完善中。

②处理规模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瓯北街道的五星大道以南，阳光大道以北，张堡东路以西，甬台温铁路以东的地块内。项目地块为市政设施用地，一期用地规模为 34824.87m²，二期控制用地规模为 31487.92m²。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5 万吨/日，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运营，2015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项目验收。2016 年 10 月申请提标改造工程，目前一级 A 工程已实施完毕，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③处理工艺

提标改造后采用改进型 SBR 工艺对污水进行生化处理，同时新增深度处理工艺，现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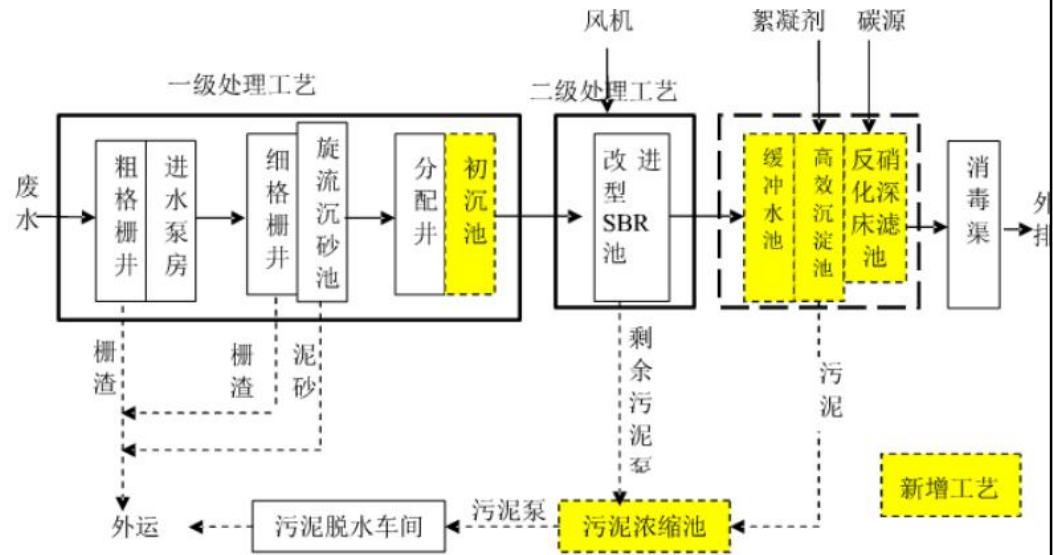


图 4-1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工艺流程图

④处理现状

根据《2023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可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

	厂出水污染物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其尾水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建成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

表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量/ (m³/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员工 生活	厂 区	生活 污水	COD _{Cr}	产污 系数 法	180	500	0.09	化粪池， 废水处理 能力≥ 0.6t/d	/	是	产污 系数 法	180	500	0.09	7200
			NH ₃ -N			35	0.0063		/				35	0.0063	
			TN			70	0.0126		/				70	0.0126	

表4-5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纳管量/(m³/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80	500	0.09	改进型 SBR 工艺	90	排污系数法	180	50	0.009	间歇排放
	NH ₃ -N		35	0.0063		85.7			5	0.0009	
	TN		70	0.0126		78.6			15	0.0027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647438345°	北纬 28.066576924°	0.018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 6:00~下午 22:00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TN	15

注*：具体经纬度以项目实施后设置的排放口为主。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监测要求*
1	DW001	流量	/	/	/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70	

注：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等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可知，各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以经纬度120.647685108E，28.066661414N作为坐标原点，原点Z轴以0计。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率/dB(A)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38	2	1.2	85	基础减振、软连接等	25	7200
2	风机	43	19	22.7	105		25	720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1F	电阻炉*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48	23	1.2	23	56.8	7200	15	57.8	1
2		风扇*	70		22	18	1.2	18	56.8	7200			
3		硬度计*	65		3	10	1.2	10	51.8	300			
4		液压机*	85		26	28	1.2	28	71.7	7200			
5		水泵	105		40	12	1.2	12	91.8	7200	35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 B.2 和 B.3 公式计算室内边界声级，其中房间内表面积 S 根据每幢厂房尺寸计算；平均吸声系数 α 参照《噪声控制学》（马大猷主编，科学出版社 1987）表 14.1 常用建筑材料类中“混凝土墙，粗糙—刷漆—500Hz”，系数取 0.06。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采用导则附录中 B.1 公式计算；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取设备最集聚一侧计算，本项目均取南侧。

②本项目各同类设备以点声源计，同类设备间声源强度相同，离地面高度一致，到接收点的传播强度相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其理论基础与《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要求相一致，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以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研究等。

①预测情景设置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

本次环评CadnaA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②评价范围确定和预测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为50m以内的网状区域，评价区域内无敏感点，因此对四侧厂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③预测时间

本项目每天工作24h，因此需对昼、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④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生产设备	1F 车间内	点源	各设备噪声声功率级及衰减 详细见 4-9，噪声源相对楼层 地面高度 1.2m
2	泵	1F 车间南侧	点源	声功率级 105dB，噪声源相 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3	冷却塔	1F 车间外南侧	点源	声功率级 85dB，噪声源相 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4	风机	厂房楼顶东侧	点源	声功率级 105dB，噪声源相 对设备所在楼层高度为 1.2m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经预测后，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贡献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

东侧厂界	51.3	65	51.3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3.7	65	53.7	55	达标
西侧厂界	43.1	65	43.0	55	达标
北侧厂界	50.7	65	50.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侧厂界。

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打捞底渣、其他废弃包装材料、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

①打捞底渣

本项目喷淋塔水池定期打捞，根据同行业类比，打捞底渣产生量约为产品的0.001%，本项目产品量约为20000t，则产生量约为0.2t/a。打捞底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会涉及到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材料，根据同行业类比，10t/套的薄膜包装材料以0.5kg计，项目阀门及其配件用量2万吨/年（约2000套），经计算该部分其他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厂区内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单个液压油包装桶按1.5kg计，则该部分含油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得，该部分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需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时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容易变质需及时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约1年更换1次，故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经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断, 其详细见下表。
--	---

表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喷淋塔	打捞底渣	是	4.3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2	固态	颗粒物	/	每天	/
原料购入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是	4.1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		1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是	4.1h)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00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3	固态	矿物油、金属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液压	液压机	废液压油	是	4.1h)	危险废物 900-218-08	类比法	0.03		0.03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在厂区内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打捞底渣、其他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打捞底渣、其他废弃包装材料，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⑥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HW08	900-249-08	车间 1F 南侧	2	桶装/袋装	0.003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使用已建好厂房，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产生，地面均做防渗防漏处理等措施保障后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详见固废章节），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结合厂区最大存在量及其成分比例，其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1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t)	CAS 号
1	液压油	仓库、生产设备内	0.03	/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033	/

表4-16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03	2500	0.000012
2	危险废物	/	0.033	50	0.00066
ΣQ					0.000672

注：①液压油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计算；②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54 号）表 1 要求。

经计算，Q=0.000672，其Q值均 <1 ，因此该项目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

	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固废，其中液压油存在于设备、仓库内，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或爆炸，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危废临时贮存区可能存在风险的原因有运输事故、装卸过程操作不当，贮存过程防护措施不足，操作不当等造成危废意外泄漏，污染附近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厂区，对厂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 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并及时调整。 ③加强原料和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泄漏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建议涉及液态原料存放仓库及涉及液态物料使用设备四周设置围堰，防止经地表径流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④加强生产装置的管理，避免出现事故状况，确保装置正常运行，从而减少风险物质的泄露。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⑤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及物资。 (4) 环境风险分析与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不设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9、碳排放评价
--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三线一单”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年热处理 2 万吨阀门及其配件，根据同类产品市场调研，总产值约为 1000 万元；企业涉及外购电力，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不涉及其他能源和外购热力。

企业原项目年产 600 吨阀门，根据同类产品市场调研，总产值约为 1800 万元；原项目主要涉及外购电力使用，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

（3）工程分析

1) 核算因子

因浙江省暂无“十四五”各设区市年碳排放强度指标及达峰年碳排放数据发布，故暂不评价区域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和设区市碳达峰方案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仅对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和评价。

2) 核算边界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故需核算本项目“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2 万吨阀门及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和原项目“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碳排放量。

3)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未购入热力且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产生，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购入的电力。

4) 核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 $E_{电和热}$ 计算方法如下：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其中：

$D_{电力}$ 和 $D_{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电力}$ 和 $EF_{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

本项目仅涉及净购入电力，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3〕62 号）及《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 0.7035 吨 CO_2/MWh 。

则 $E_{电和热}$ 排放计算如下：

$$\text{本项目 }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 1000 \times 0.7035 = 703.5 \text{ 吨 } CO_2$$

$$\text{原项目 }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 200 \times 0.7035 = 140.7 \text{ 吨 } CO_2$$

②碳排放总量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text{本项目 } E_{总} = E_{电和热} = 703.5 \text{ 吨 } CO_2$$

$$\text{原项目 } E_{总} = E_{电和热} = 140.7 \text{ 吨 } CO_2$$

5) 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排放总量统计

因本项目属于新选址扩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情况及“以新带老”削减，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拟实施建设项目		企业原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703.5	703.5	140.7	140.7	844.2
温室气体	703.5	703.5	140.7	140.7	844.2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经业主核实，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1000万元，则 $Q_{\text{工总}}$ 为0.704tCO₂/万元；原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约为1800万元，则 $Q_{\text{工总}}$ 为0.078tCO₂/万元。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产品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t产品；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t。

经业主核实，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年热处理2万吨阀门及其配件，则 $Q_{\text{产品}}$ 为0.035tCO₂/t产品；原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年产600吨阀门，则 $Q_{\text{产品}}$ 为0.235tCO₂/t产品。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企业单位能耗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标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2版》7.2指标系统-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中“电力（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0.285kgce/kWh”，则本项目 $G_{\text{能耗}}$ 为285t标煤， $Q_{\text{能耗}}$ 为2.47tCO₂/t标煤；原项目 $G_{\text{能耗}}$ 为57t标煤， $Q_{\text{能耗}}$ 为2.47tCO₂/t标煤。

⑤统计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4-1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	单位能耗碳排放
------	------------	---------	---------

	放 (t/万元)	(t/t产品)	(t/t标煤)
拟实施建设项目	0.704	0.035	2.47
企业原有项目	0.078	0.235	2.47
实施后全厂	0.302	0.041	2.47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减排措施主要为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企业购入电力量，以降低碳排放水平；同时企业对应电力支出减少，则相对工业增加值增加，对设区市“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有所提升。类比同类仅耗电的工业企业，以上措施属于可行性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以下碳排放措施章节。

(5) 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 $0.78\text{tCO}_2/\text{万元}$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 $0.16\text{tCO}_2/\text{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704\text{tCO}_2/\text{万元}$ ；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8\text{tCO}_2/\text{万元}$ ；均满足其参考值要求，则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2) 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且扩建项目与原项目隶属于不同的工艺及行业，故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对比。

(6)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碳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要求企业从以下几方面措施减少碳排放。

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2) 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独立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一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7) 碳排放结论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年热处理 2 万吨阀门及其配件异地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区域规划及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企业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703.5tCO_2 ， $Q_{\text{工总}}$ 为 $0.704\text{tCO}_2/\text{万元}$ ，原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140.7tCO_2 ， $Q_{\text{工总}}$ 为 $0.078\text{tCO}_2/\text{万元}$ ，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对应行业要求。项目还需加强源头控制，通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做好碳排放统计与台帐记录等措施减少碳排放量，同时按要求对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10、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4-19，“三本账”详见表4-20。

表4-19 本项目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80	0	180
		COD	0.09	0.081	0.009
		氨氮	0.0063	0.0054	0.0009
		总氮	0.0126	0.0099	0.0027
废气	颗粒物		一定量	一定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固废	打捞底渣		0.2	0.2	0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1	1	0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0.003	0.003	0

		废液压油	0.03	0.03	0	
表 4-20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整合改扩建后全厂排放	排放增减量
废水 (t/a)	废水	2467.4	0	180	2647.4	+180
	COD _{Cr}	0.247	0.124	0.009	0.132	-0.115
	氨氮	0.0617	0.0494	0.0009	0.0132	-0.0485
	总氮	0.0617	0.0247	0.0027	0.0397	-0.022
废气	VOCs	0.336	0	少量	0.336	+少量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固废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要求安全处置，环境排放量为零。						
11、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占投资额的2%，详见下表。						
表4-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管道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	
		喷淋塔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定期清理底渣		/	
	废气	退火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DA001 引高排放（不低于15m）		4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消声、隔声、减震措施，设备维护等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设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0.5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仓库参照一般污染防控区规定，办公区参照简单防渗区；根据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		1	
	环境风险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1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退火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DA001 引高排放（不低于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其中颗粒物按《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落实；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厂区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 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生产废水	冷却水、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含油废弃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打捞底渣、其他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等。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加强管理，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及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碳排放控制措施	①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包括淘汰现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等。 ②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③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④企业还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其他	1、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查询，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故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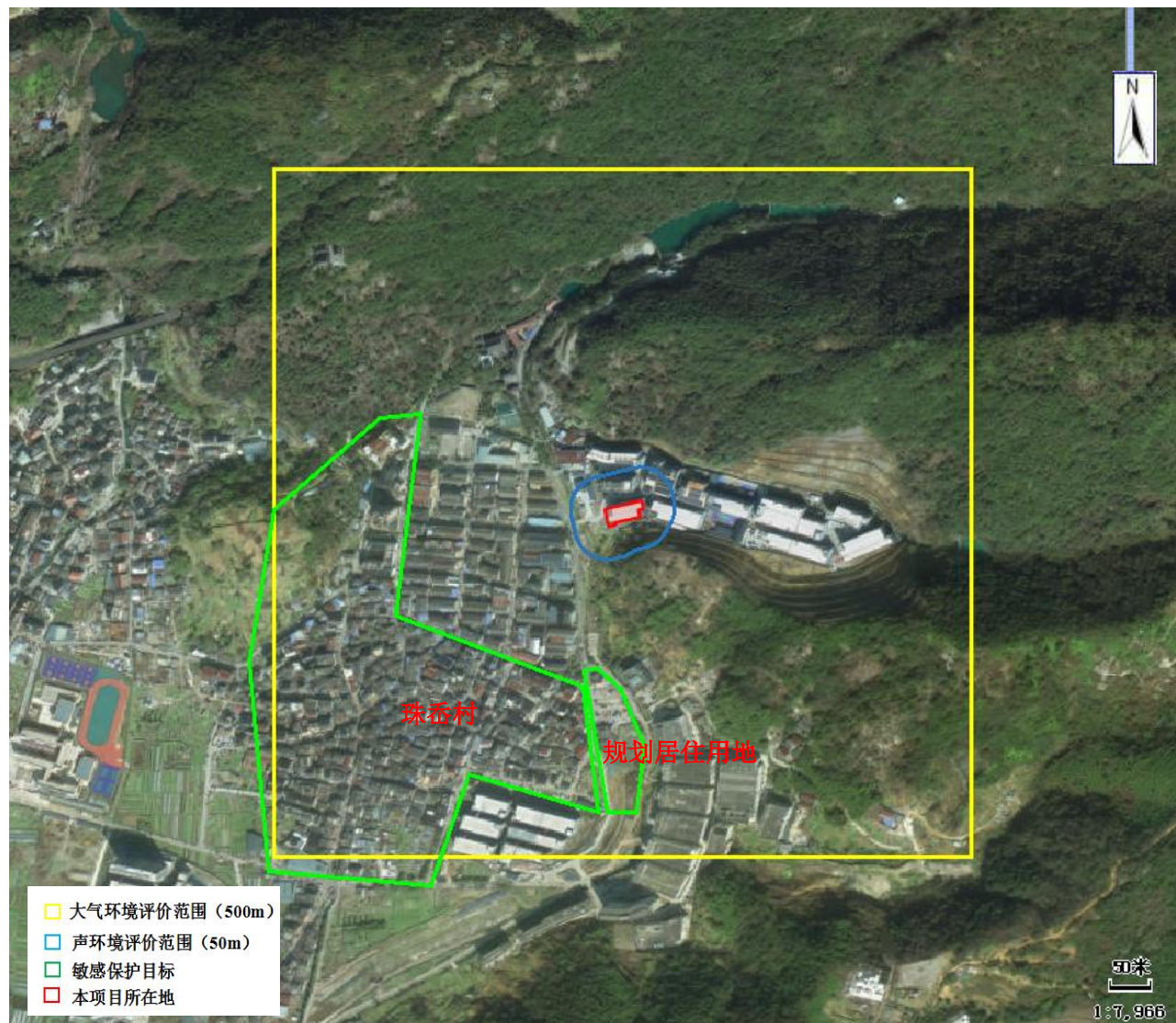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阀门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厂房，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热处理2万吨阀门及其配件的产能。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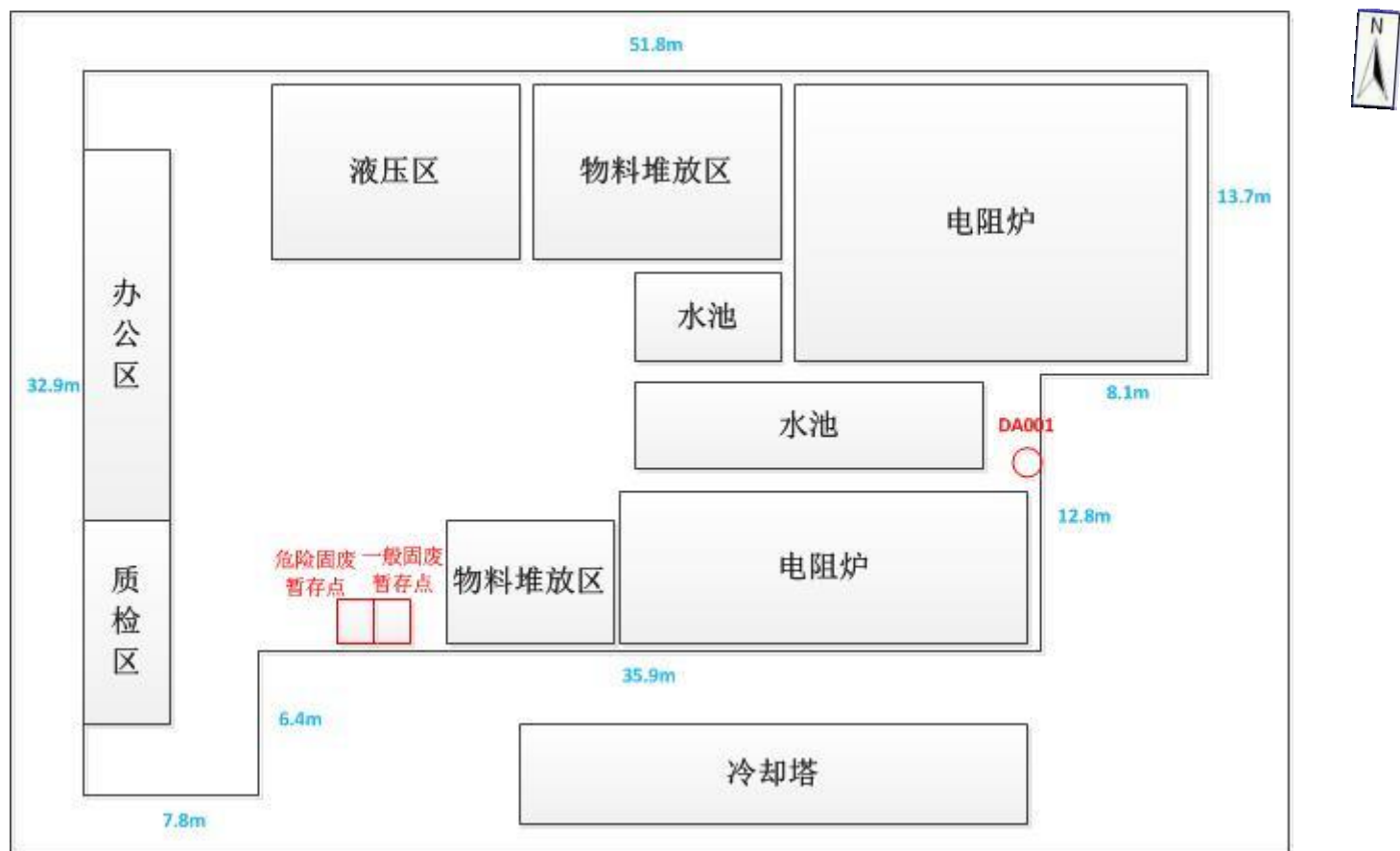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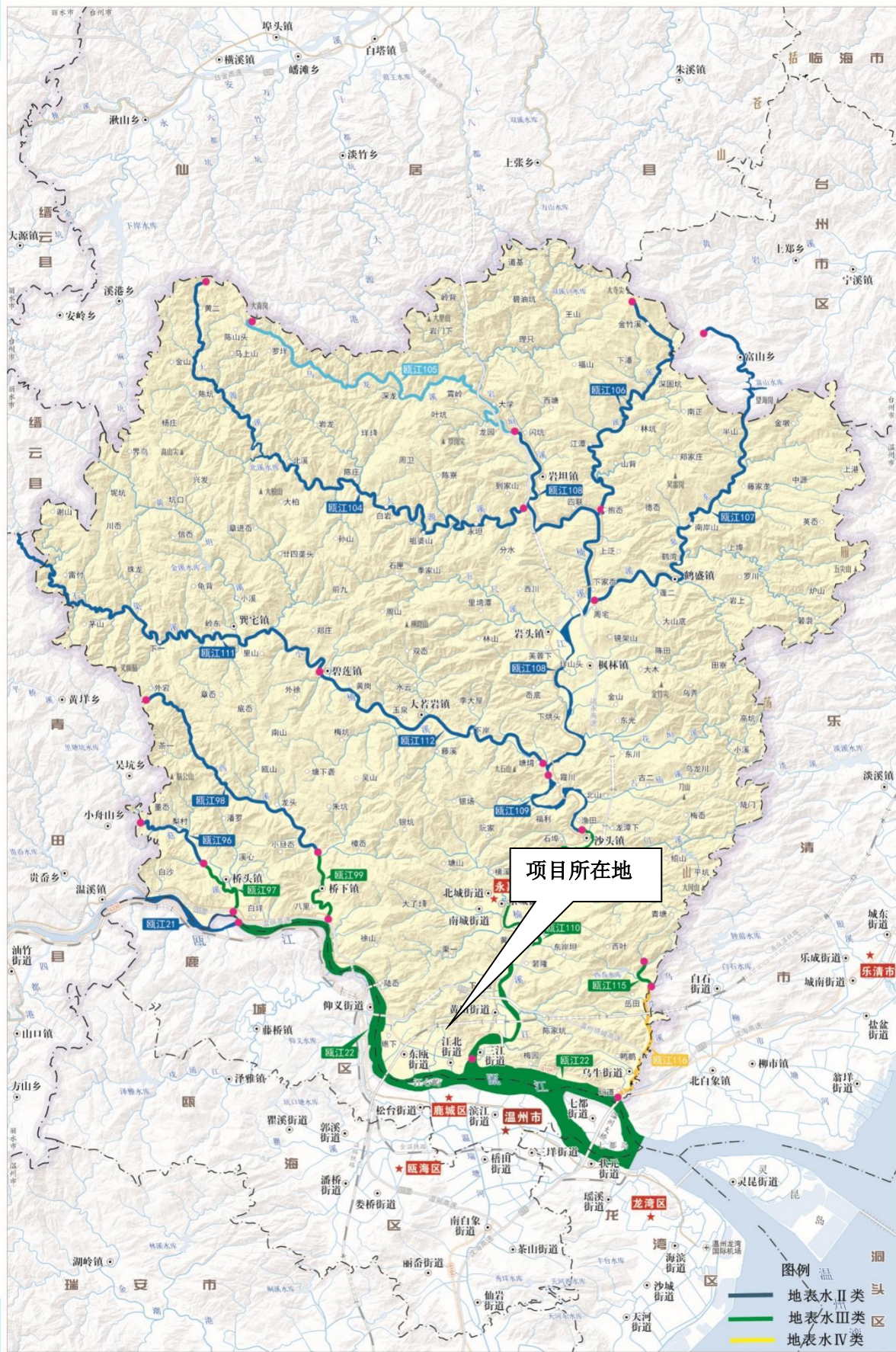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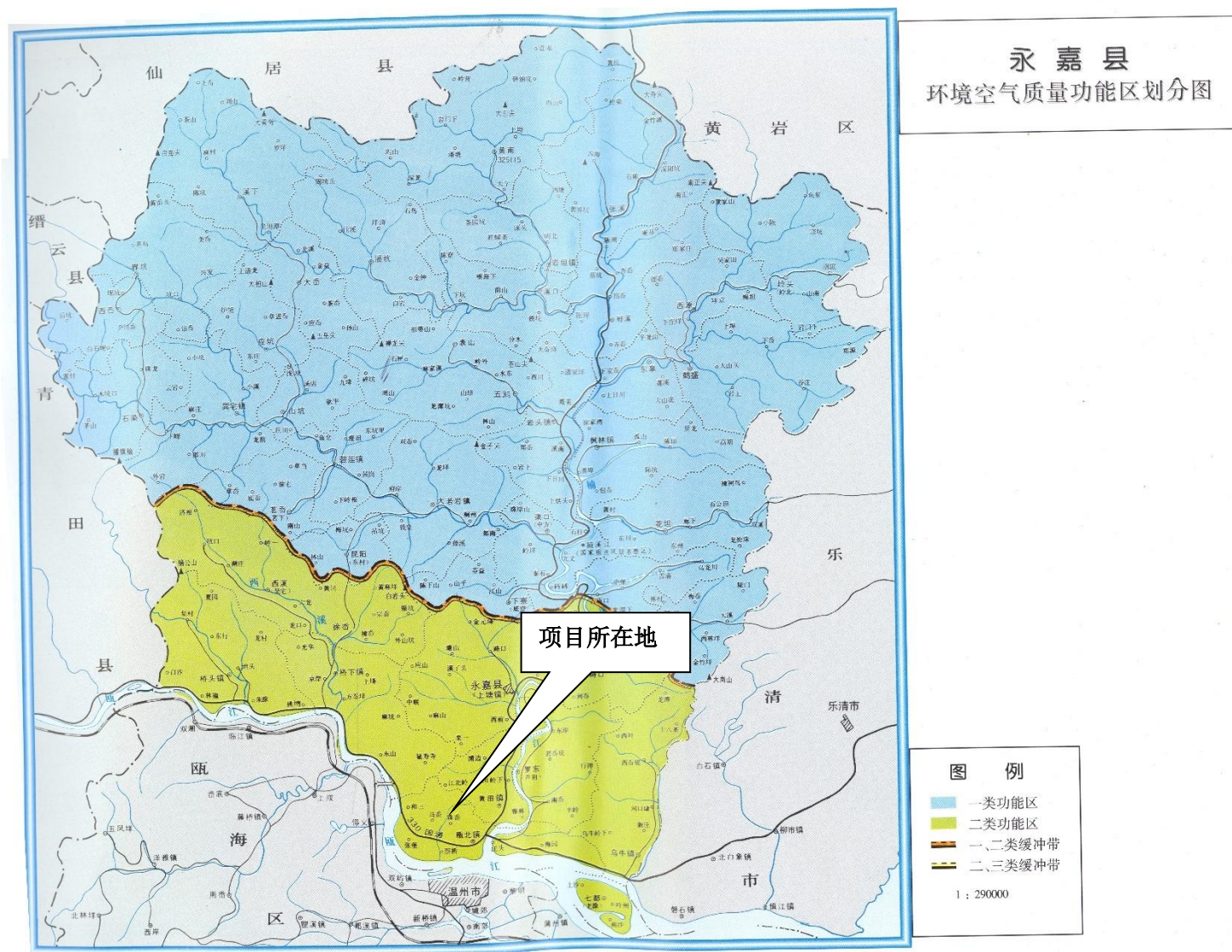


备注：排气筒位于车间楼顶；项目厂房共4层，生产车间为1F（层高8m），2~4F（层高4.5m）不涉及生产区域为预留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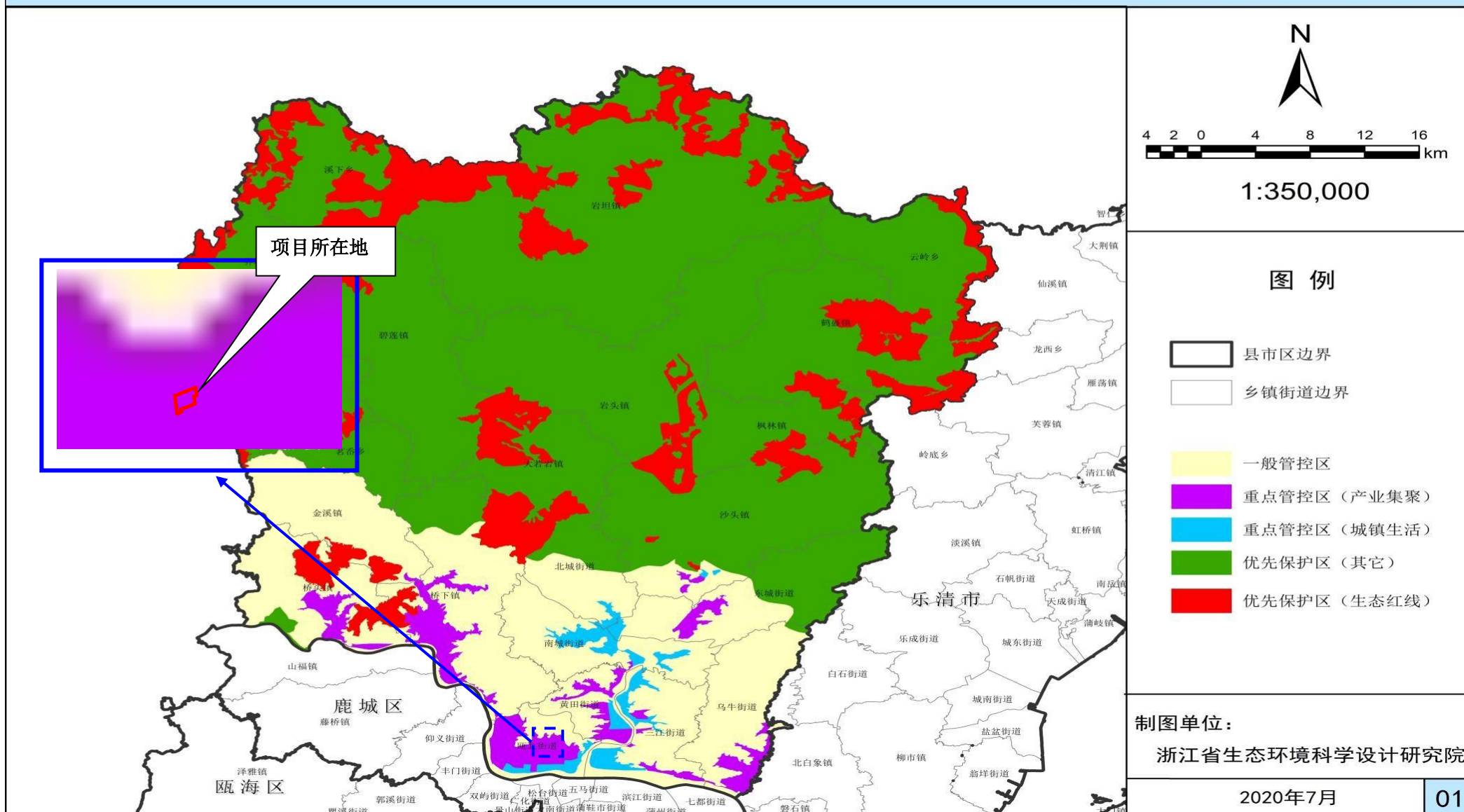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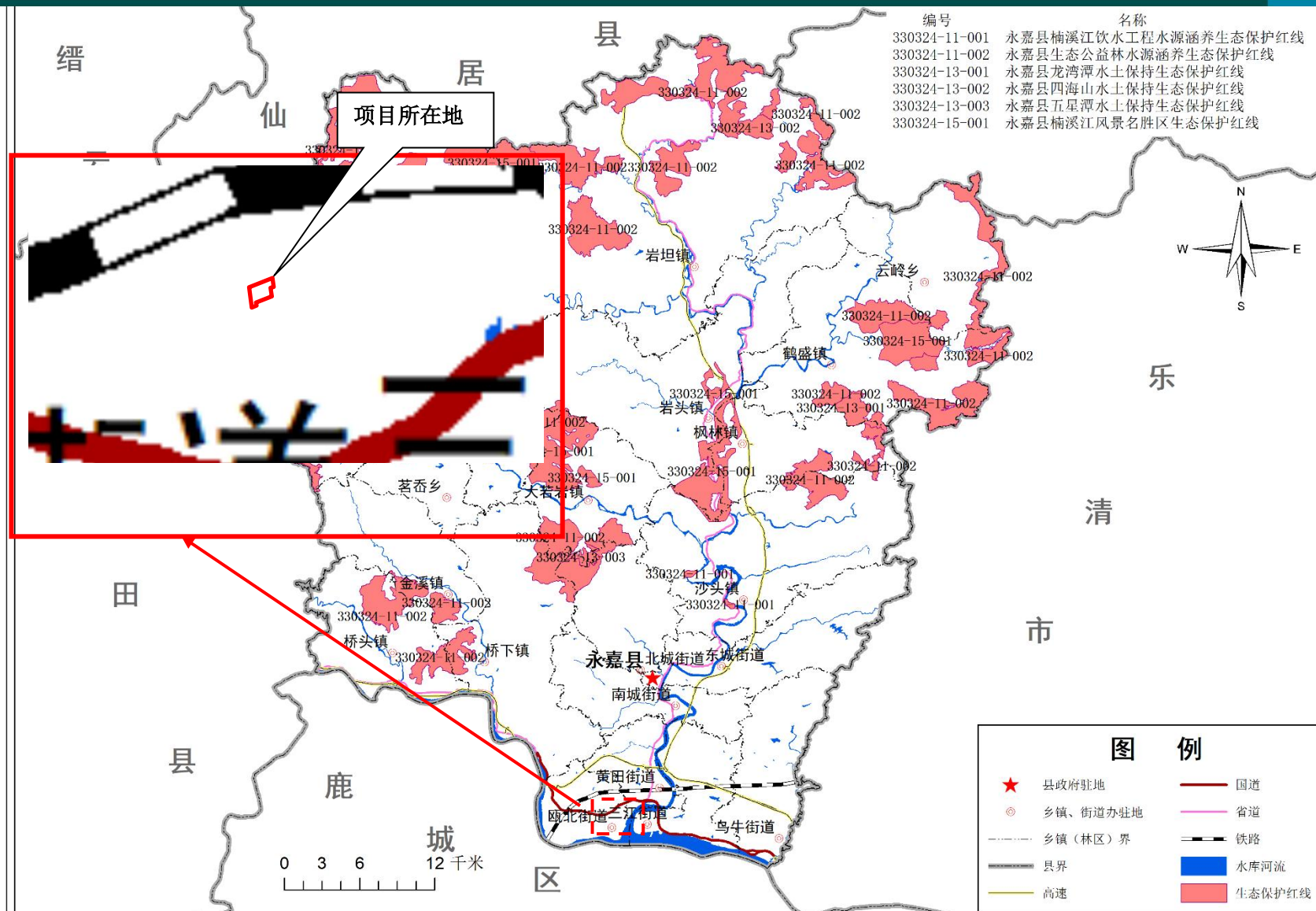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永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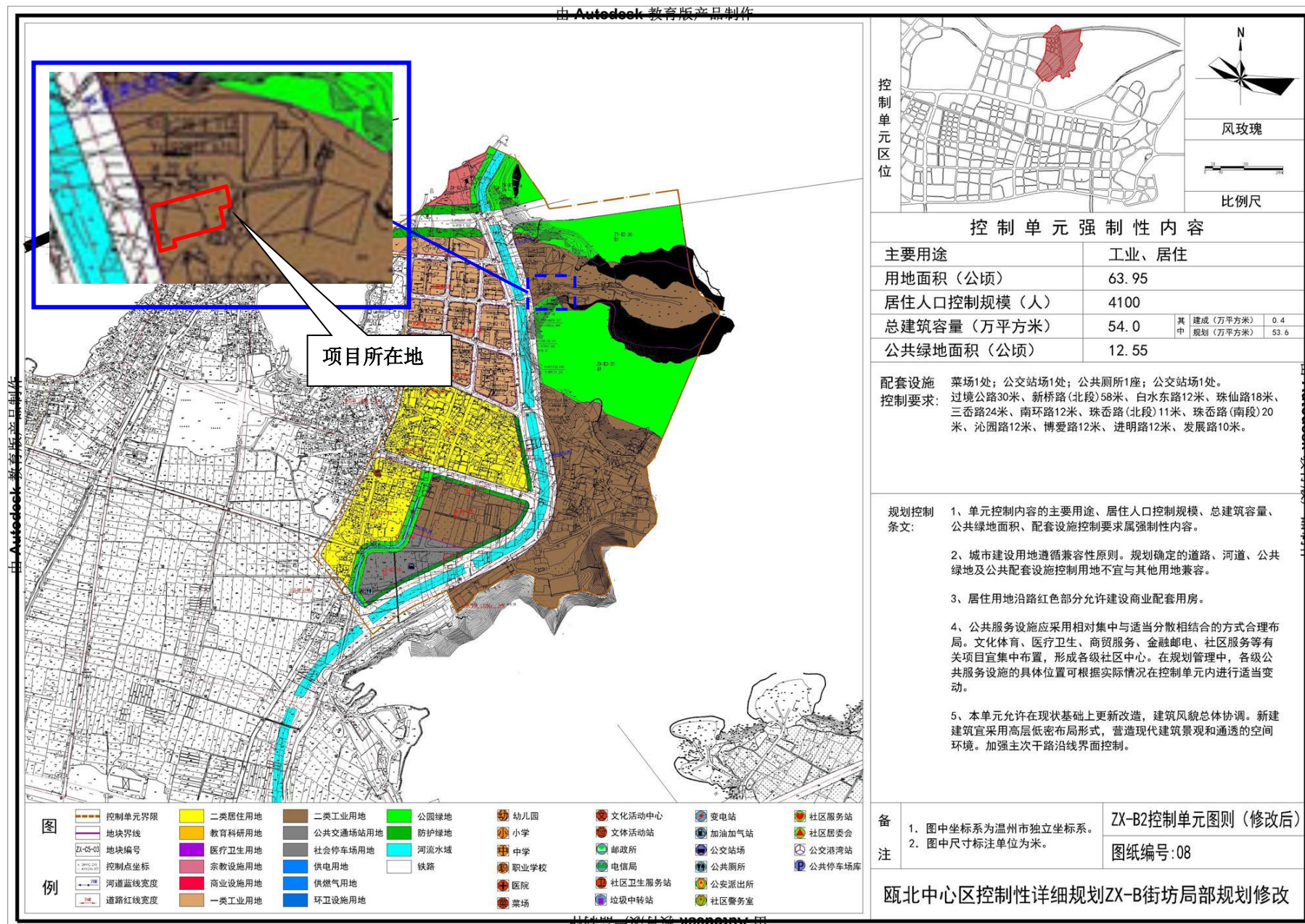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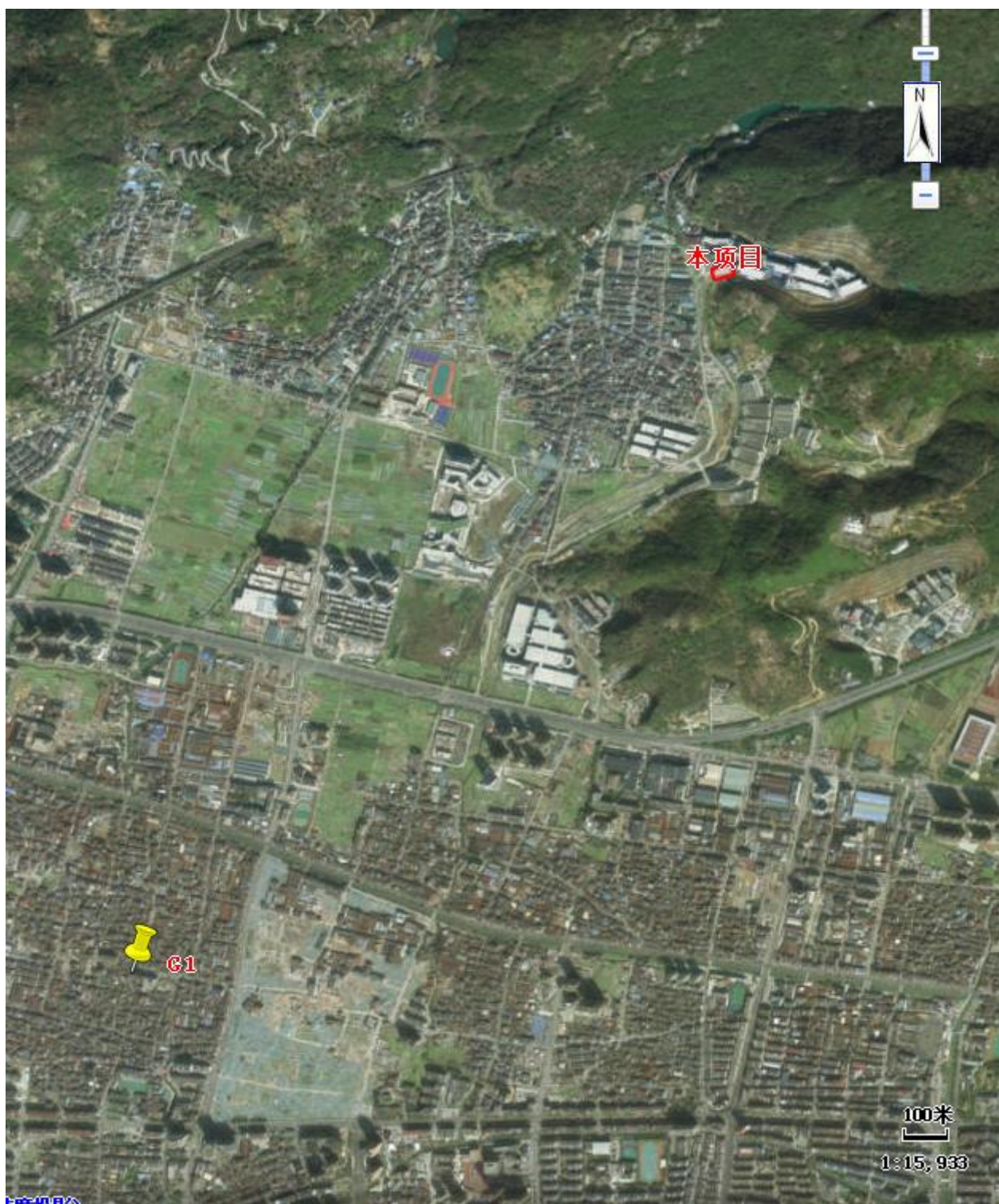
附图7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 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附图 10 现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0435689XY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柒佰叁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林益东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1号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vivo X60 Pro+ · ZEISS

2023/07/03 09:37

附件 2 瓯北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入园通知书

瓯北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入园通知书

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第一批工业项目准入会议纪要》((2017) 65 号)、《2017 年第二批工业项目准入会议纪要》((2017) 175 号)等文件精神 and 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经研究决定准予入园，现通知如下：

一、入园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二、入园企业应遵循的时限要求：

1. 在厂房交付之日起，乙方 6 个月内投入试生产，由瓯北街道联合永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投产认定验收。

2. 瓯北街道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投产认定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完整生产年度的产出标准进行达产考核。

三、入园企业违约责任及惩罚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造成试生产延期的，乙方应向永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认定并批准后，有关约定日期以延期后时间为准。

2. 厂房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投入试生产的，没收投资强度保证金；投产认定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完整生产年度达产考核不合格的，没收纳税保证金。

四、咨询电话：

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 卢阿丹 电话 66972018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林琴梅 电话 67223652

瓯北街道办事处 徐 伟 电话 6333598

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瓯北街道办事处

(四) 县经信局要切实做好今后工业项目准入把关, 重点引导新兴产业、高成长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入驻。

(五) 瓯北街道要加强对瓯北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和瓯北珠岙时尚轻工产业园企业准入后的后续管理, 努力打造管理高效的示范型小微园。

附件: 1. 瓯北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准入方案

2. 瓯北珠岙时尚轻工产业园准入方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瓯北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准入方案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车间安排	办公、宿舍安排
1	永嘉中昆阀门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PE 管钢制闸阀 2000 吨用地项目	6# (13885 平米)	办公 9 楼一层; 宿舍 5 楼一层 36 间。
2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油气回收、尾气处理等环保产品用地项目	1# (5339 平米)	办公 5 楼西半层; 宿舍 3 楼 6 间 (321-325、322-326)。
3	浙江四通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外置轴孔高温蝶阀技术改造用地项目	8# (7581 平米)	办公 7 楼一层; 宿舍 3 楼 10 间 (301-309、302-310)。
4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80000 台不锈钢球阀球体阀座用地项目	4# (8751 平米)	办公 6 楼一层; 宿舍 4 楼 12 间 (429-439、422-432)。
5	永嘉县威尔森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截止阀 2 万套用地项目	5# (4839 平米)	宿舍 3 楼 10 间 (311-319、312-320)。
6	温州润洲球体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件球体、阀门配件用地项目	2# (2115.7 平方米) 二楼	宿舍 4 楼 2 间 (425-427)
7	国工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蝶阀、球阀 1 万台用地项目	7b# (6173 平米)	办公 5 楼东半层; 宿舍 4 楼 15 间 (401-415、402-414)
8	安置预留	厂房 3# (9478 平米) + 2# (1、3、4 楼) $\approx$ 15712 平方米		

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泾流程装备产业园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01

甲方(出让方):

三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财税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513059048 (1/1)

法定代表人: 金德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325100

乙方(受让方): 永嘉县三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永嘉县江楠溪河南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689107675N

法定代表人: 余永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05776298

邮政编码: 325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开发建设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瓯北街道, 编号3303240052015019

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号】3303242015A21040。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0835.0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55 年 9 月 17 日。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以及园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浙规证 330324201502035 公建，施工许可证号为 330324201512010301。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的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1. 厂房建筑面积（包括公共部分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下同）
5339 平方米（1 幢第 1-4 层）；
2.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52.38 平方米（9 幢第 5 西半层）；
3. 宿舍 6 套，合计建筑面积 210.8 平方米，幢室号为：321-325/322-326。
4. 合计标的产权总建筑面积 6002.18 平方米。
5. 经竣工验收核发不动产权证后，面积有出入的，按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房价款

- 1、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厂房车间，按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5339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2850 元，

总金额(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2、办公用房,按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452.38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24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3、宿舍,按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210.8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2870 元,

总金额(人民币) 陆拾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4、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第四条 款项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不低于本协议确定总价款的 30% (包括预付款) 计 5072057.4 元给甲方。

2、在本协议生效之后,1、2、7、8、9、10 栋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1 个月结清剩余的 70% 的价款,其余厂房在建筑中间验收后 1 个月结清剩余的 70% 的价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经竣工验收核发不动产权证后,面积有出入的,按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该不动产权证登记过户手续。

4、每当甲方收到乙方的款项时均如数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指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附件 3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环评审批文件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建[2004]74 号

关于对《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由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永嘉分院编写的《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东北侧为五星大道，东南侧为永嘉县大龙泵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永嘉县喜鹤鞋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永嘉县江泰机械五金厂。选址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二、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安置弃土、弃渣，尽量降低扬尘的产生，夜间 10 点以后须停止施工，如有需要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生活污水必须经净化沼气池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干管，污

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乳化液应循环使用,排放时应通过乳化液处理机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阀门试压产生的含油废水应通过乳浊液油分离器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五、喷漆在专用的操作车间内进行,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溶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

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定点集中存放,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垃圾。

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

八、应加强绿化工作。

九、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2004年4月26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

抄送: 县发展计划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瓯北镇政府

附件 4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三同时”验收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单位 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325102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 写	编 号	0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	机械制造
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环保局 永环建[2004]74号 2004.4.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8 万元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它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永嘉分院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05.5.28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6.12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永嘉县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558.0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694.52 平方米, 年产阀门 600 吨。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项目已实行雨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排污总管;生活垃圾有专人负责,统一存放后,由镇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场处理;厂房内该项目无食堂。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1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8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30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8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50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45	
				固废排放量 (吨/年)	5	

表三

废水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A1	PH 氨氮 SS BOD ₅ COD _{cr}	7.52 8.34 134.5 40.6 141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 996)	0.020 0.323 0.097 0.338		市政污水 管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 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 度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测 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C ₁ C ₂ C ₃ C ₄ C ₅	66 72 73 75 68	《城市区域环 境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I 类标准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意见:

浙江重工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会议由永嘉县环保局环境管理科主持,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永嘉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管理科、永嘉县环境监察大队、永嘉县环境监测站、瓯北镇环境管理所、业主等有关单位代表,共计 9 人。会议听取了业主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并到现场进行了勘验,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3558.0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环评”审批,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

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业主较重视环境保护,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等,项目提供的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三、 验收监测结果

- 1、项目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
- 2、噪声监测略有超标。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审核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1、进一步落实生产车间的隔音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除锈废水等;
- 3、废乳化液须集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须设置绿地,使其达到环保审批要求。

2008 年 1 月 15 日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本环评:2023-1-201号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符合环评要求, 同意验收。验收过程中, 未发现任何不符合环评要求的情况, 验收合格。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1. 验收合格, 符合环评要求, 同意验收。

(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24年 2月 21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永环验[2008] 001号

希望业主抓紧逐项落实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请及时向永嘉县环境监察大队申报排污情况,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由永嘉县环境监察大队和瓯北镇环境管理所负责。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08年2月24日

浙江省三门湾风电场工程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杜中军	县环境保护局		
陈生	县环保局		
孙	县环保局		
孙	县环保局		
杜中军	县环保局		
徐凌	县环保局		
李	县环保局		
邵朝	县环保局		
计	县环保局		

2008年1月5日

附件5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70435689X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0435689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2851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网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浙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

甲方指

三、收

本合同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液压油	HW08	900-289-08	0.1	3200	320
液压油	HW08	900-289-08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40 元,(大写: 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35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640 元、危废运输费 80 元/吨(按);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乙方已告知运费标准,超出部分自理。

5、银行付款信息: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泄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浙江网门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11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11号

电话/传真: 13819706688

电话/传真: 15147706688

法人/委托代理人: 林松茂

法人/委托代理人: 林松茂

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VOCs	/	0.336	/	少量	0	0.336	+少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0.24674	/	0.018	0	0.26474	+0.018
	COD _{Cr}	/	0.247	/	0.009	0.124	0.132	-0.115
	氨氮	/	0.0617	/	0.0009	0.0494	0.0132	-0.0485
	总氮	/	0.0617	/	0.0027	0.0247	0.0397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	40	/	/	/	40	/
	打捞底渣	/	/	/	0.2	/	0.2	+0.2
	其他废弃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固废	含油废弃包装材料	/	/	/	0.003	/	0.003	+0.003
	废液压油	/	/	/	0.03	/	0.03	+0.03
能耗	碳排放量	/	140.7	/	703.5	0	844.2	+703.5
	工业总产值（万元）	/	1800	/	1000	0	2800	+1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